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4日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广百集团自2013年7月5日至2014年7月4日期间增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百股份”)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广百集团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持人广百集团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百集团于1996年6月10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203171，注册资本为37846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华俊，经营范围为：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许可证经营）。仓储运输业。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咨询服务业。（以上凡属国家专营专控项目持许可证经营）。场地出租（凭住所所有权证明办理）。广百集团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广百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规定而禁止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广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广百集团持有公司182,09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百集团自2013年7月5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进行增持，具体增持数量与比例如下：

1、2013年7月5日-23日，广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42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2013年7月24日—2014年7月4日，广百集团没有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截至2014年7月4日，广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2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85,516,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8%。广百集团本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同时，广百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广百集团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百集团在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09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8%，广百集团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30%的事实已满一年。广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42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的2%，符合免于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股份价格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广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备忘录》等规定的情形，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官选芸_____

律 师:朱小斌_____

律 师:杨振国_____

2014年7月4日